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 GROUP

叙福樓集團

LH GROUP LIMITED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8)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入	660.5	400.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7.6	6.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5.94	0.85

董事會決議分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4.75港仙(二零二二年：無)，派息比率約為80%，及特別股息每股12.50港仙。

業績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	660,509	400,0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512	20,206
食品及飲料成本		(201,247)	(129,249)
員工成本		(203,220)	(130,985)
折舊及攤銷		(20,538)	(19,82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租金及相關開支	6	(98,386)	(75,614)
燃料及公共設施開支		(15,317)	(9,806)
廣告及推廣開支		(3,699)	(3,281)
其他經營開支		(66,461)	(47,785)
融資收益	7	6,662	470
融資成本	7	(4,608)	(3,225)
除稅前溢利	9	56,207	930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8,657)	5,858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47,550</u>	<u>6,788</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5.94港仙</u>	<u>0.85港仙</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684	109,461
使用權資產		234,287	211,118
投資物業		12,473	12,733
無形資產		3,563	3,921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12	57,570	46,57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2	208	4,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295	30,192
		<u>451,080</u>	<u>418,403</u>
流動資產			
存貨		22,069	37,508
貿易應收款項	12	6,254	8,5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8,736	38,502
可收回稅項		1,728	1,728
短期銀行存款		212,478	145,4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540	196,462
		<u>418,805</u>	<u>428,189</u>
資產總額		<u>869,885</u>	<u>846,592</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及儲備			
股本		80,000	80,000
股份溢價		122,781	122,781
儲備		192,111	206,721
		<u>394,892</u>	<u>409,502</u>
權益總額		<u>394,892</u>	<u>409,502</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復原費用撥備	13	18,213	15,654
租賃負債		141,901	127,2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21	6,121
		<u>166,235</u>	<u>149,02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55,490	58,3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88,062	85,861
合約負債		49,217	43,755
租賃負債		104,991	96,409
應付稅項		10,998	3,730
		<u>308,758</u>	<u>288,065</u>
負債總額		<u><u>474,993</u></u>	<u><u>437,090</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869,885</u></u>	<u><u>846,592</u></u>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計)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0,000	122,781	179,102	27,619	409,502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7,550	—	47,550
股息(附註11)	—	—	(62,160)	—	(62,16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u>80,000</u>	<u>122,781</u>	<u>164,492</u>	<u>27,619</u>	<u>394,892</u>
(未經審計)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0,000	122,781	149,797	27,619	380,197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788	—	6,788
股息(附註11)	—	—	(48,400)	—	(48,40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u>80,000</u>	<u>122,781</u>	<u>108,185</u>	<u>27,619</u>	<u>338,58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作為供應亞洲菜（特別是日本料理）及粵菜的全服務餐廳營運商。

除另有所指外，未經審計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當中影響年初至今所應用會計政策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於編製本未經審計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應用者相同，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實際全年所得稅率的估計確認。

3. 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計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用者一致，惟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期間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 之遞延稅項

該等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交易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在香港經營餐廳以及銷售食材及其他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餐廳營運	657,367	397,354
銷售食材及其他	3,142	2,669
	<u>660,509</u>	<u>400,023</u>

(b) 分部資料

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其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用於作出戰略決策之由董事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連鎖餐廳及食材銷售。管理層按本集團經營的主要菜式及食材及其他銷售情況審閱業務的經營業績，從而就將予分配的資源作出決定。

本集團有以下呈報分部：

- (a) 自有品牌 以「牛瀨鍋」、「和平飯店」、「永華日常」、「煲仔王」及「好呷台灣火鍋」自有品牌經營餐廳
- (b) 特許經營品牌 以特許經營品牌「牛角」、「溫野菜」、「牛角次男坊」、「柳氏家」及「*The Matcha Tokyo*」經營餐廳
- (c) 銷售食材及其他 向關連方及外部第三方銷售食材及其他業務

分部收入及分部溢利／(虧損)為呈報予董事的計量項目，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分部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乃按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一致方式計量，惟未分配融資收益及未分配成本從該計量中剔除。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項目不包括作一般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合約負債、租賃負債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該等項目不包括作一般用途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的所有營運實體位於香港。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自有品牌 千港元	特許經營 品牌 千港元	銷售食材 及其他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收入	103,658	293,696	45,957	443,311
分部間收入	—	—	(43,288)	(43,288)
外部收入	<u>103,658</u>	<u>293,696</u>	<u>2,669</u>	<u>400,023</u>
分部(虧損)/溢利	<u>(2,403)</u>	<u>14,898</u>	<u>(514)</u>	<u>11,981</u>
分部溢利包括				
折舊及攤銷	<u>(3,803)</u>	<u>(14,685)</u>	<u>(691)</u>	<u>(19,179)</u>
使用權資產折舊	<u>(15,500)</u>	<u>(34,650)</u>	<u>—</u>	<u>(50,150)</u>
分部溢利				11,981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645)
未分配使用權資產折舊				(2,016)
未分配成本				(8,393)
未分配融資收益				285
未分配融資成本				<u>(282)</u>
除稅前溢利				<u>93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124,304</u>	<u>275,509</u>	<u>95,829</u>	<u>495,642</u>
分部負債	<u>(105,776)</u>	<u>(251,423)</u>	<u>(15,482)</u>	<u>(372,681)</u>

分部資產與本集團資產總額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分部資產	505,858	495,642
未分配資產	364,027	350,950
	<u>869,885</u>	<u>846,592</u>

分部負債與本集團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分部負債	403,715	372,681
未分配負債	71,278	64,409
	<u>474,993</u>	<u>437,090</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249	17,766
來自一間信用卡公司的推廣收入	1,650	1,650
雜項收入	613	790
	<u>2,512</u>	<u>20,206</u>

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835	52,166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39,551	23,448
	<u>98,386</u>	<u>75,614</u>

7. 融資收益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662	312
金融資產之融資收益	—	158
融資收益	<u>6,662</u>	<u>470</u>
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	(4,399)	(3,225)
金融資產之融資成本	(209)	—
融資成本	<u>(4,608)</u>	<u>(3,225)</u>

8. 稅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所得稅開支／(抵免)的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10,760	1,253
遞延所得稅	(2,103)	(7,1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u>8,657</u>	<u>(5,858)</u>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920	19,4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835	52,166
投資物業折舊	260	12
無形資產攤銷	358	358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	(5,709)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		
— 最低租賃付款	3,405	2,591
— 或然租金	11,933	5,490
	<u>15,338</u>	<u>8,081</u>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177,081	112,897
酌情花紅	13,614	13,0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68	6,494
員工福利	3,008	2,011
未休年假撥回	(113)	(4,550)
長期服務金撥備	1,562	1,034
	<u>203,220</u>	<u>130,985</u>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225	1,100
— 非核數服務	340	356
	<u>1,565</u>	<u>1,456</u>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溢利約47,5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8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計)
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47,550	6,788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千股)	<u>800,000</u>	<u>800,000</u>
每股盈利	<u>5.94港仙</u>	<u>0.85港仙</u>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獲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每股普通股派7.77港仙，合共62,16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派付。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派4.75港仙，合共38百萬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派12.50港仙，合共一億港元。宣派之股息並非反映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應付股息。董事會議決不宣派去年同期的中期股息。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自金融機構有關客戶信用卡結算付款(其結算期一般為自交易日起3日內)的應收款項。通常而言，概無授予客戶信貸期，惟本集團就食材銷售授予30日信貸期的若干企業客戶除外。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外部客戶	<u>6,254</u>	<u>8,538</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30日內	5,404	7,747
31至60日	304	223
61至180日	546	568
	<u>6,254</u>	<u>8,538</u>

本集團的借款人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逾期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預付款項	9,597	15,974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73,500	70,284
其他應收款項	3,417	3,222
	<u>86,514</u>	<u>89,480</u>
減：非即期部分		
—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57,570)	(46,578)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08)	(4,400)
	<u>(57,778)</u>	<u>(50,978)</u>
即期部分	<u>28,736</u>	<u>38,502</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既未逾期亦無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13.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外部供應商	55,490	58,31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30日內	39,419	37,727
31至60日	15,437	20,208
61至180日	215	55
180日以上	419	320
	55,490	58,310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付款期一般為30至6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應付租金	3,552	4,515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33,794	29,469
長期服務金撥備	3,667	2,143
未休年假撥備	10,375	10,498
復原費用撥備	23,491	23,123
合約負債	49,217	43,755
其他應計開支	26,565	27,35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539	3,782
其他應付款項	1,292	632
	155,492	145,270
減：非即期部分		
— 復原費用撥備	(18,213)	(15,654)
即期部分	137,279	129,6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頂級的全服務、多品牌餐廳集團，於香港專注供應亞洲菜(特別是日本料理)及粵菜。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共經營55間餐廳，其中16間餐廳以五個自有品牌(「即「牛涮鍋」、「和平飯店」、「永華日常」、「煲仔王」及「好呷台灣火鍋」)經營，及其中39間餐廳以四個特許經營品牌(即「牛角」、「牛角次男坊」、「溫野菜」及「*The Matcha Tokyo*」)經營餐廳，向追求豐富美食體驗的多樣化顧客群供應優質、物有所值的佳餚。我們以我們品牌組合的廣泛市場覆蓋面而倍感自豪，此令我們能夠接觸中高端市場至大眾市場的不同飲食偏好的客戶群。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經營的餐廳數目。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自有品牌	16	16
特許經營品牌	39	34
總計：	<u>55</u>	<u>50</u>

財務回顧

收入

於二零二二年初，香港爆發第五波COVID-19疫情(「**疫情**」)，其時香港政府實施嚴格的堂食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的餐廳亦於二零二二年初因為爆發疫情嚴峻而短暫停業，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的收入下降。自社交距離措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底放寬起，本集團展示強勁的恢復力和靈活應變能力，其後營業額迅速反彈。

與去年同期備受香港爆發第五波疫情打擊的業績相比，本集團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約400.0百萬港元增加約65.1%或約260.5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約660.5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二二年一月初至四月底撤銷嚴謹的社交距離措施嚴重影響本集團去年同期的表現；及(ii)本集團經營的餐廳數目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50間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55間。

特許經營品牌的餐廳數量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34間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39間，而特許經營品牌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約293.7百萬港元增加約189.7百萬港元或約64.6%至本期間約483.4百萬港元。特許經營品牌仍然是收入的主要支柱，佔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入約73.2%(去年同期：73.4%)。

自有品牌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約103.7百萬港元增加約70.3百萬港元或約67.9%至本期間約174.0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佔總收入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		(%)
自有品牌	173,993	26.3	103,658	25.9
特許經營品牌	483,374	73.2	293,696	73.4
餐廳營運小計	657,367	99.5	397,354	99.3
銷售食材及其他	3,142	0.5	2,669	0.7
總計	660,509	100.0	400,023	10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去年同期約20.2百萬港元減少約87.6%或約17.7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約2.5百萬港元。

該減少主要由於政府補貼由去年同期約17.8百萬港元減少約17.5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約0.3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本期間一間信用卡公司的推廣收入約1.7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1.7百萬港元)。

食品及飲料成本

本集團的食品及飲料成本由去年同期約129.2百萬港元增加約55.7%或約72.0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約201.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本期間收入增加一致。食品及飲料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去年同期約32.3%減少至本期間約30.5%。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去年同期約131.0百萬港元增加約55.1%或約72.2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約203.2百萬港元。增加原因除了因擴大餐廳網絡而僱員人數增加外，本期間並無收取香港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的「保就業」計劃項下發放工資補貼，而去年同期的有關補貼金額約為19.4百萬港元。倘剔除去年同期工資補貼，本期間工資及薪金增加約52.8百萬港元。員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去年同期約32.7%減少1.9個百分點至本期間約30.8%。倘剔除去年同期所收取的工資補貼，本期間員工成本為30.8%比去年同期約37.6%減少6.8個百分點。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租金及相關開支由去年同期約75.6百萬港元增加約30.1%或約22.8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約98.4百萬港元。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餐廳數目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50間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55間。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由去年同期約6.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600.5%或約40.8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約47.6百萬港元。

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香港並無爆發第五波COVID-19疫情以致對本集團業務造成的負面影響消失以及香港政府撤銷堂食限制及社交距離政策。自社交距離措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底放寬起，本集團的餐廳逐步恢復營業，而其後營業額亦迅速反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上市所得款項為其業務撥付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約為212.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5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7.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6.5百萬港元)。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現金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將繼續動用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作為未來發展的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約418.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8.2百萬港元)及約308.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8.1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約為1.4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倍)。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乃由於其並無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本集團採取一套審慎的庫存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資產並無承擔不必要風險。於本期間，除所用的現金或銀行存款外，概無投資於金融產品或工具。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期間末直至本公告日期內並無發生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919名僱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8名僱員)。僱員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根據各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每名僱員的薪酬乃參考僱員的表現及資歷後定期檢討。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等各自就本公司事宜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作出建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就計劃所定義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功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生效。此外，僱員有權取得表現及酌情農曆新年花紅。本集團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並持續為現有僱員提供定期培訓。

購股權計劃

本期間內並無授出購股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未行使、屆滿、註銷或失效。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投資，亦無進行任何貨幣對沖交易或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二零二三年二月，本港已正式撤銷因防疫的入境限制，加上較早前中國內地防疫措施鬆綁，香港旅遊業已逐步恢復。而香港政府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撤銷《口罩令》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及七月推出新一輪消費券計劃，進一步促進市民消費意欲，成為加速本地消費市場復甦的催化劑，令香港踏上復常之路。在本港經濟逐步復甦的情況下，本集團於多方面整裝待發，以迎接疫後復常的無窮機遇。

香港旅遊業與餐飲市場相輔相成，隨著香港已在二零二三年二月與內地全面通關，以及香港政府積極推動訪港旅遊宣傳「你好，香港！」活動，贈送機票及旅客消費優惠券，加上多項大型活動、展覽及國際級會議回港續辦，以吸引旅客及商務客來港消費。雖然通關後訪港旅客持續上升，不過各區晚上約九時後仍然比較淡靜，整體消費市場未能完全恢復。本集團相信待經濟有實質改善後，鞏固好復甦中的各個經濟環節，才能保持復甦動力，中長遠繼續驅動香港發展。本集團預期能在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隨著運載力恢復，以及多項盛事舉行，訪港旅客數字將不斷增加，相信將為餐飲業帶來更多業務發展機會，同時推動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品牌方面，我們將積極透過現有品牌強化、打造及引入新品牌、增加店舖數量、加強數位營銷和持續的產品創新來增強我們的定價能力以及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市場上的領導地位。本集團於去年引入自日本東京的特許經營茶飲店品牌「The Matcha Tokyo」，以及自家開發的全新台式火鍋品牌「好呷台灣火鍋」，為顧客提供更多樣化的餐飲體驗。該等新品牌於投資初期反應良好，已有穩定的表現。我們將會持續發展各個品牌，擴闊業務版圖，惠及各區的顧客。

雖然香港的經濟正在逐步復甦，但仍然面臨不少挑戰，尤其食物成本上升以及員工變動有關的勞工壓力也不少。面對食物成本高漲，我們積極與不同供應商溝通，以減少交易成本為原則，物色價格相宜的貨源。另一方面，我們持續改善餐牌，因應市場環境調整各品牌之菜單組合，並引入品質優良的食材，令顧客能享受「高性價比」的餐飲體驗。面對嚴重人手短缺，我們亦已率先引入機械人、手機下單等，減輕同事的工作負擔。本集團將於未來引入更多自動化系統及人工智能，為餐廳提供創新和轉型的契機。

縱然宏觀經濟仍受加息週期、通貨膨脹、地緣政治不穩等不明朗因素影響，但本集團對本港經濟復甦感到樂觀。為加強管理團隊以克服未來的種種挑戰，本集團已逐步建立專業管理團隊，為迎來下一階段的發展作好規劃。在專業管理團隊帶領下，本集團將進入新一階段的發展期，在積極透過強化現有品牌、打造及引入新品牌、擴展店舖網絡的同時，並進一步將工作流程制度化、加強數位營銷和持續推出創新產品，以及促進旗下眾多品牌達致均衡發展，加快業務增長並於復常後的營商環境下提升市場上的領導地位。

股息

今年適逢本集團上市五周年，為感謝各股東一直以來特別是疫情期間的支持，董事會除了宣派中期股息外，並決議分派特別股息總額一億港元，以答謝全體股東。董事會亦鼓勵股東收到股息後開心消費，帶動經濟，可多到本集團分店消費，支持本集團業務繼續發展。

在派付中期和特別股息後，本集團仍將保留超過兩億港元資金作為營運及未來發展使用，基於本集團沒有財務借貸，環球及本港加息並未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負擔，相反成為本集團的相對競爭優勢，希望各位股東繼續支持本集團發展，本集團定竭盡全力做好產品、服務，創造顧客滿意的價值。

董事會決議向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本期間中期股息每股4.75港仙(去年同期：無)，合計38百萬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12.50港仙，合計一億港元。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派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進行登記。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根據上市規則，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至少佔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水平。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外(解釋見下文段落)，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及採納其所載大部分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可由同一名人士擔任。黃傑龍先生(「**黃先生**」)現時出任該兩個職位。黃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主要負責參與制訂業務策略及確定本集團的整體方向。由於彼直接指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故彼亦對本集團的營運承擔主要責任。經考慮到業務計劃執行的連續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黃先生為該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而有關安排具有裨益，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在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管理下足以平衡其權力與權限。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閱此安排的有效性，以確保其切合本集團所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操守守則。與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熊璐珊女士（主席）、洪為民先生及單日堅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效用的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監控審計程序、制定及檢討我們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予我們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以討論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及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審閱。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hgroup.com.hk) 刊載，而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寄發予股東，並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相關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不斷支持及作出的貢獻。董事會亦藉此機會向我們的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專業人士對本集團前景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傑龍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執行董事為黃傑龍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高秀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單日堅先生銀紫荊星章，香港懲教事務卓越獎章，太平紳士、熊璐珊女士及洪為民教授，太平紳士。